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楊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金炳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判決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3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2-2	1	1000
002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3-4	1	1000
003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4-6	1	1000
004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5-8	1	1000
005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6-0	1	1000
006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7-1	1	1000
007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8-3	1	1000
008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9-5	1	1000
009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0-1	1	1000
010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1-3	1	1000
011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2-5	1	1000
012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3-7	1	1000
013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4-9	1	1000
014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5-0	1	1000
015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0-0	1	1000
016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1-1	1	1000
017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2-3	1	1000
018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3-5	1	1000
019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4-7	1	1000
020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5-9	1	1000
021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6-0	1	1000
022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7-2	1	1000
023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8-4	1	1000
024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9-6	1	1000
025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0-2	1	1000
026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1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27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2-6	1	1000
028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3-8	1	1000
029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4-0	1	1000
030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5-1	1	1000
031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6-3	1	1000
032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7-5	1	1000
033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3366-6	1	348
034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4766-0	1	682